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135號

01

聲 請 人 楊佳恩

人 蔡婉柔即天一環保企業社 對 04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 文 07

0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- 一、民國112年11月23日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 調解紀錄中,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,000元之 09 部分,准予強制執行。 10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 11 12 理
 - 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,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法上給付之義務,而不履行其義務時,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;於聲請強制執行 時,並暫免繳執行費。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法院應駁回 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:(一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,係使勞資 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。(二)調解內容或仲裁判 斷,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。(三)依其他 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。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 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兩造於民國112年11月23日在桃園市勞資爭 議調解處理協會調解成立,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(下同)47,000元,並於113年4月30日前匯入聲請人原薪資 帳戶,然相對人並未依約給付,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 語。
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,聲請裁定准予 27 強制執行,業據提出桃園市勞資爭議調解處理協會勞資爭議 28 調解紀錄及存摺影本在卷可稽,且此無法定不應准許強制執 29 行之情形,相對人既未依調解方案為履行,聲請人聲請本院 裁定就相對人調解方案為強制執行,於法有據,應予准許。 31

- 01 四、本件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,其標的之金額未滿10萬元,按 12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款規定,應徵收費用500元,依首揭規 13 定聲請人雖暫免繳納,惟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,法院 14 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,應一併確定其數額,爰裁定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。
- 06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,並應繳納抗
- 11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-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3 書記官 劉明芳

第二頁